

正规网站莫名成“非法山寨网”

■记者 周琳 通讯员 费敏蔚

本报讯 近日,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同业竞争公司通过官方微博,以新闻链接方式转载谴责声明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经审理后认定,乙公司在没有证据支撑的情况下捏造有损甲公司社会评价的陈述,并将该陈述通过新闻链接的方式在其官方微博中转载,该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正规网站成“非法山寨网”

原告甲数据公司经营一家为公众提供商品比价服务和购物返利的网站,2011年12月下旬,该公司发现网上突然出现大量《山寨返利网谴责声明》的文章。文章称,甲公司经营的返利网站“利用虚假标高返利比例的非法行为诱骗消费者注册,而且消费者常常投诉返利金额拿不到,影响了行

业秩序的发展……”此外,还配有“非法山寨返利网站”的黑榜图片,其中包括甲公司经营的返利网站,而该份声明的落款则是乙科技公司经营的返利服务网。甲公司发现,这份声明的网页链接还在乙公司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转发。

甲公司经调查发现,乙公司官方微博所发声明中陈述的“虚假标高返利比例、诱骗网民注册”等情况根本子虚乌有。甲公司于是将文章落款网站乙公司起诉至法院,认为乙公司作为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擅自捏造、散布涉及甲公司的严重虚假事实,损害了甲公司经营的返利网站的声誉以及乙公司本身的商业信誉,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决乙公司停止诋毁行为并发表书面声明消除影响,并要求其赔偿损失1元。

转发链接也构成商业诋毁

庭审中,乙公司负责人承认自己与甲公司所经营的返利网站均属于提供返利与购物服务的网站,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公司并没有在互联网上发布诋毁甲公司信誉的声明,也没有在微博上直接转发文章内容,只是转发了这份声明的新闻链接,而且内容主要是对消费者的警示,不存在故意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商业诋毁行为。

对于该份捏造虚假事实的声明落款为“乙公司网站”,乙公司负责人再三辩称自己并不是文章的撰写和发布者,在转发新闻链接时,因过失等原因,并没有对所谓“官方声明”中的内容以及落款处标注的“乙公司网站”名称引起足够重视,以至于公众认为声明就是乙公司所发。涉诉后,已主动删除对涉案文章的链接,因此不同意

原告主张的道歉及赔偿诉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转载的谴责“官方声明”为乙公司发布。甲公司与乙公司经营的网站均为向公众提供网络购物信息服务和购物返利的网站,属于同业竞争关系。乙公司在谴责声明中表明自己网站是一家严谨和负责的网站,却指称甲公司网站为“非法山寨返利网站”,但对此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属于捏造虚伪事实。乙公司进一步将含有上述内容的声明通过其官方微博进行转发,其行为属于“向不特定的公众散布虚伪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贬低了甲公司网站的服务,会使公众对甲公司的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产生不良印象,损害了甲公司的商业信誉,使甲公司的社会评价度降低,因此乙公司的行为构成对甲公司的商业诋毁。依据相关法律,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诋毁甲公司

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刊登声明消除对甲公司造成的影响。一审判决后,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维权应重视证据保全

本案中,甲公司主张涉案微博中的谴责声明为乙公司发布,并提供了《证据保全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乙公司的官方微博发布了与谴责声明相关联的微博,并转发了含有谴责声明全文的新闻链接,且声明的落款为乙公司经营的网站。甲公司就其主张已经尽到了举证义务,足以证明谴责声明的发布与乙公司有关。而乙公司抗辩谴责声明并非由其发布,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乙公司转发了声明的新闻链接,显然应当知晓其中的内容,但其对声明落款未表示异议,表明认可谴责声明的发布者即为本公司。



日前,江浦路街道五环居委会举行了一场“邻里同乐、弄堂游戏”的居民运动会,大家踊跃报名,玩得不亦乐乎。 ■特约通讯员 毛枫樑 摄

“中行杯”长久援手创业赛落幕

■记者 郑潇萌

本报讯 日前,杨浦长白“中行杯”长久援手创业大赛决赛暨上海市第二届创业计划大赛杨浦预选赛在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落幕。这是今年长白新村街道为创建创业型社区,营造社区创业氛围而举办的重大赛事,吸引了来自高校、社区、园区的400多名参赛者。

大赛历时4个多月,经培训、指导、路演,层层筛选、激烈角逐,评选出6强项目进入决赛,决赛吸引了40多家投资机构 and 300名现场观众。经过评委导师的现场打分评审,最终由优志愿—高考志愿填报导航系统项目获得一等奖,个性化的个人文创孵化空间、动漫特效6D穿越式影院项目获得二等奖,空房间、达龙云电脑、贝登堡童子军项目获得三等奖。

居民不再为“抢车位”烦恼

(上接第1版)居民区党总支书记谢凤妹解释,小区以民主义事阵地建设为核心,通过规范议事方式,提高民主程度,建立起社区自治自管网络,使居民们能在沟通合作的基础上,协调相互间的利益关系,把社区建设成

为不同群体的利益共同体。

社区民主义事阵地由居民区党总支牵头,各方代表共同参与的议事平台,通过召开评议会、听证会,协调会这“三会”开展民主协商,着力解决百姓关心的事,居民身边的事。如今,民主义事阵地已成为社区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重要突破口和有效平台。

当沪东区委工作经费大幅减少之后



林育南(1898—1931),湖北黄冈人。1919年参加革命,1921年入党,先后担任共青团中央书记,湖北全省总工会宣传主任,全国第五次劳动大会秘书长,中共江苏省委执委兼沪东区委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兼秘书长,全国苏维埃中央准备委员会秘书长。中共五大时,被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31年2月7日在龙华英勇就义。

1928年1月的一个夜晚,寒风刺骨。在杨树浦路韬朋路(今通北路)附近弄堂里一户人家的前楼传出阵阵麻将声。在“吃”“碰”“杠开”这些叫得很响的声音之外,打麻将的人还在压低声音商量着什么。“育南同志,沪东区委面临巨大的困难,党支部从原有的20多个减少到10多个;党员从400多

人减少到100多人,能够找到的仅50—60人。”“工作经费从这个月开始,从300元降到60元了。”“工作怎么开展啊?你快想想办法吧。”这时,育南同志摸到了一张牌往桌上重重地一拍,开口说:“同志们,我们要这么干……”

这位育南同志就是林育南。林育南奉令担任中共沪东区委书记的时期,沪东地区革命斗争和全国一样,工人运动遭到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镇压。白色恐怖日益严重,再加上党内连续受到“左”的错误影响,沪东地区革命力量屡受挫折,革命组织迭遭破坏,区委所辖的党组织和党员数量骤减。正是在斗争最艰难时刻,林育南来到沪东区担任领导工作。沪东区委原有13人骤减到5人,林育南在委员调动频繁、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工作。他机智沉着,为了党的事业,不顾个人安危,深入工人群众,了解工人疾苦,分析工人现状,并调查了沪东地区党组织存在的问题,指出:“由于我党指导上的错误,组织上的弱点,使沪东区党组织几乎完全解体,工会解散,许多同志及工人领袖被开除,沪东区委也因失败影响而消解”。他针对尚存的十几个基层党支部的实际,提出:“要根据‘八七’会议精神,整顿和改造支部,恢复工会组织,办工人学校,重新组合革命力量,找同志谈话,从思想上加强教育,分派同志的工作”。

全面调查了解沪东地区党组织的

实情后,他向江苏省委报告了沪东区概况,在报告中提出区委的工作方针:“要极力纠正区委及同志的旧观念,打破无出路和恐惧的心理,指出新的出路和工作方法,一步一步的重新建立新的组织,要以艰苦忍耐的精神,在困难的环境中创立我们的组织和工作。”林育南在沪东区委工作仅4个月,但在这4个月中,他呕心沥血,艰苦工作,从实际工作中不断纠正“左”的错误,为沪东区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林育南同志在担任沪东区委领导之前,就在沪东地区的一所工人夜校担任教员。那是在1925年初,在平凉路通北路口的思恩平民义务学校的一间教室里,走进一位衣衫单薄的学生,只见他在凛冽的寒风中,嘴唇被冻得发紫。这时,站在讲台旁的年轻教师,脱下自己身上的棉衣,给那个学生穿上。学生忙说:“不行,不行,老师您要冻着的。”老师说:“不要紧的,我有办法的。我们继续上课吧。今天,我们上团课。团是C. Y,共产党是C. P, C. Y是C. P的小弟弟,小弟弟必须服从大哥哥的领导。”这位上课的老师就是林育南,十来个听课的是刚刚入团或积极争取入团的青年工人。林老师不但给大家讲革命道理,还亲切地关心工人们的生活。有一次,当他听到一位学生的母亲生病缺钱买药,马上掏出仅有的一块钱给了学生。

林育南到上海是在1925年1月,他在上海举行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继而任团中央书记。林育南在主持团中央工作期间,除处理日常工作外,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检查指导工作。他经常出入于上海恒丰纱厂、新怡和纱厂和老怡和纱厂。那时党在平凉路韬朋路惟兴里(今通北路)办了思恩义务平民夜校,入校学习的工人思想进步,人数较多,林育南经常到夜校和识字班去讲课,给团员上团课,与工人交朋友,在办夜校的基础上,吸收优秀青年入团。

林育南一生清正廉明,坚持正确原则。当时党内斗争非常激烈。1930年冬,林育南在动身去苏区之前,共产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来到中国,与王明沆瀣一气。他对此已有察觉,尖锐地指出“中国革命如果让这一伙挂羊头、卖狗肉的人来领导,前途将不堪设想。”1931年1月他返回上海时,王明的野心已暴露无遗。他不顾旅途劳累,当即投入反王明的战斗。1931年1月7日,米夫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一手操纵召开了党的扩大的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王明等人作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会议的江苏省委代表何孟雄等集体退席,表示强烈反对。林育南等一批中央委员被剥夺了参加这次中央全会的资格。四中全会后,林育南、李求实、何孟雄等开会,反对四中全会的选举,并在党内发表了《告同志书》,揭露王明破坏党的纪律、破坏党内民主和阴谋篡党夺权的行。

王明凭借手中权力,大搞宗派主义,将林育南、何孟雄等称作“右派”,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并声言开除他们的党籍。1931年1月17日,林育南等7人正在汉口路666号的东方旅社31号房间开会,研究反对王明“左”倾错误领导问题。由于叛徒出卖不幸被捕,紧接着,敌人又在东方旅社、中山旅社等处抓捕了何孟雄等党的要领导人。林育南等被捕后,国民党反动当局得知林育南是共产党的要员,即向南京报告。林育南任凭鞭打电触、烟熏火炙,仍坚如钢铁,宁死不屈。在狱中他把精力化在做难友的思想工作上,向他们揭露国民党的累累罪行,给他们指明方向,鼓励他们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而斗争。为了表达自己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对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坚强信念,林育南等革命志士在监狱的墙壁上画了一面迎风招展的红旗,然后将各自的名字工整地写上面。1931年2月7日深夜,国民党反动派下毒手了。林育南拖着沉重的铁镣,昂然挺立,视死如归。就义前,高唱《国际歌》,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反动派!”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林育南和他的战友们流尽了最后一滴血。

